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
102年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0110001號函備查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99233號函備查
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60105736號函備查
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20731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：1、記嘉獎 2、記小功 3、記大功 4、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章、獎金）

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，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：

一、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表現良好。
- (二) 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，表現良好。
- (三) 參加縣市、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。
- (四)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。

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。
- (二) 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，表現優良。
- (三)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。
- (四)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。

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牌、獎章、獎金）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- (二) 見義勇為，犧牲奉獻，堪為學生楷模。
- (三)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特優為校爭光。
- (四) 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，成績優良為校爭光。
- (五) 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，表現特優。
- (六)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。
- (七)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：1、記申誡 2、記小過 3、記大過 4、定期察看 5、強制休學 6、退學 7、開除學籍。

申誡 3 次相當小過 1 次，小過 3 次相當大過 1 次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：

一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) 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三) 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輕者。

- (四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五)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。
- (六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八) 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九)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) 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，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。
- (十一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「記申誡」之再犯者。
- (二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 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七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 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一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二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：

- (一) 「記小過」之再犯者。
- (二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者。
- (四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、破壞、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。
- (十)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有施暴、鬥毆、竊盜、侵佔、恐嚇、誹謗、詐欺、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且受有緩刑宣告者。
- (十三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：

- (一) 「記大過」之再犯者。
- (二) 懲處累計達大過 1 次，小過 2 次者。

(三)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霸凌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定期察看懲處。

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：

1、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(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，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紀錄)。

2、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，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。

3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。

4、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。

5、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

6、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予以撤銷定期察看。

五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：

(一) 有第六條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者。

(二) 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認有其必要，予以強制休學懲處。

六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：

(一) 記大過滿 3 次者。

(二)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或定期察看期滿後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三) 校內販賣或製造違禁藥品，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品者。

(四) 觸犯刑法，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七、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：

(一) 有第六條第六款各項之一且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觸犯刑法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：

一、學生有獎懲事實，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。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，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，包括建議單位、具體內容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。

二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，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。開會時應通知相關師長及當事人列席，並得以書面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。

四、大功之獎勵，如具時效性，由校長核定公告後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。

第八條 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；學生受懲處，經核定公布後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，如有異議，得

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，得相互抵銷，但保存紀錄。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，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，電腦紀錄永久保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